

經中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肆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司法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司法部擬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科補遺續行規則
米糧商詳即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三件)

法規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處理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事務設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司法行政部長之命經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二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六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五件)

統一解釋

司法部咨(三件) 一、為解釋受理侵佔廣告等罪關於管轄發生地
義山

司法部決郵代電(一件) 一、為解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變賣由
二、為解釋合意受薪及共同訴訟變賣由
三、為解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甲與
乙間之確定判決是否可選對占有人內職
行稟義山

社會福利部咨(一件)

附錄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變更事宜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總務事項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之設計準備及善後事項

第二科 掌理撤廢治外法權之設計準備及善後事項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及秘書一人隨任秘書一
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科 掌理撤廢治外法權之設計準備及善後事項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委
員四人至六人由局長呈請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及秘書一人隨任秘書一
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司法行政廳擬治外法律事務局因事停止之職務得由該局員
第九條 司法行政廳擬治外法律事務局必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擬治外法律事務局事關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制定遺贈執行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所得稅主管機關收繳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第十九條暨第二十一條條理或於整理訴訟事件時發覺之違反
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應依本規則酌量執行之
第二條 所得稅主管機關收繳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應依本規則
司法機關審理時應即詳細查明違章事實並通知案件關係文件一併
移送司法機關核辦結案後仍由司法機關將原卷及文件交還
所得稅主管機關收繳關於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隱匿不報或虛偽
之報告者應先依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行
決定其何種罰款及其應納稅額後再行依照前條規定移送司法機
關併案追繳其應納所得稅款

第四條 司法機關於整理訴訟事件時發覺違反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或
其他有關所得稅法令之案件如須由所得稅主管機關收繳擬定
其所轉領及其應納稅額者應由司法機關查明事實通知關係文
件先行移轉所得稅主管機關收繳擬定章核定後再行移送司法
機關分別科罰或追繳
第五條 罰鍰案件除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辦理外不得停止訴訟之運
行

第五條 司法機關對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之科罰及追繳應
納稅額事項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暨第二十條之規定以裁定行

第六條 對於前條之裁定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向該
管上級司法機關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如係對於所得稅主管機關收繳擬定之所得額及其應
納稅額不服者司法機關得請所得稅主管機關重行調查決
定之

第七條 對於抗告司法機關之裁定以不服所得稅主管機關收繳擬定之
管上級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
經亦准其依前條規定之
第八條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鍰應行追繳之稅
款應酌定限期命受罰人或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逾期不繳納者
強制執行其科處徒刑或拘役者依法執行之
司法機關所擬稅主管機關收繳移請審理者應以正式或臨時司
法印紙二成備用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三成由所得稅主管機
關撥歸分期處罰充實
第九條 罰鍰罰金或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貼印花印紙之數應列入司法
收入項下按月送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米糧商註冊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米糧商註冊依本條例之規定呈報商部核准註冊不得營業或
加入任何經營米糧團體其已經註冊而無註冊者亦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米糧商為左列二種
一、米糧販賣商 凡以經營米糧雜糧之採購運輸及販賣買
賣為業者屬之

第一條 米糧商註冊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米糧商註冊依本條例之規定呈報商部核准註冊不得營業或
加入任何經營米糧團體其已經註冊而無註冊者亦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米糧商為左列二種
一、米糧販賣商 凡以經營米糧雜糧之採購運輸及販賣買
賣為業者屬之

二、米糧配給商 凡以經營米麥雜糧之配給或零售爲業者
屬之

第四條 米糧販賣商依其資本額分左列三等其資本不滿五萬元者不
得爲米糧販賣商

一、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爲甲等米糧販賣商

二、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爲乙等米糧販賣商

三、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丙等米糧販賣商

第五條 米糧配給商依其資本額分左列三等其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不
得爲米糧配給商

一、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爲甲等米糧配給商

二、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乙等米糧配給商

第六條 米糧商註冊應置具保證人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實填明送由
該管糧食主管官署轉呈糧食部核准

第七條 米糧商呈請註冊應依左列等級附繳註冊費

甲等米糧販賣商 一千元

乙等米糧販賣商 六百元

丙等米糧販賣商 四百元

甲等米糧配給商 六百元

乙等米糧配給商 四百元

丙等米糧配給商 二百元

第八條 米糧商遵照前條規定呈請註冊經核准後由糧食部給予註冊
證不另收費

第九條 米糧商註冊後有更易店主或增減資本情事時應隨時呈由該
管糧食主管官署轉呈糧食部核准註冊換發新證並將原領註
冊證繳由糧食部註銷

第十條 米糧商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第七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
資本額繳納註冊費其以前繳納之註冊費得扣除之

第十一條 註冊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仍依照第六條規定呈請補
發並繳納手續費五十元

第十二條 米糧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註銷註冊並追還註冊證以後不得
再行呈請註冊其另有處罰規定者仍從其規定

- 一 註冊證所載各款故意爲虛偽之呈報者
- 二 將註冊證轉借與他人使用者
- 三 使用探辦證或被運護照有作弊事實者
- 四 有操縱壟斷或其他不正當行爲者
- 五 違背有關糧食規章命令者

米糧商受前項處分時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私自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處一千元以下
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不呈請註冊者除勒令停業外處五百元以
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米糧商均應於本條例施行後
一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糧食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秘書長曾呈請辭職編纂吳廣祺科員盛貴臣甘舜曾孝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吳廣祺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特派殷汝耕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附註委員殷汝耕並經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已由委員長指定為常務委員）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特派唐壽民為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參事並指定為參事會主席此令
特派吳益修葉秋霖朱博泉龔雲卿為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特派陳君毅為接收天津日本專管租界委員吳頌棠為接收漢口日本專管租界委員陳羣為接收廈門日本專管租界委員傅式說為接收杭州日本專管租界委員李士羣為接收蘇州日本專管租界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孔廟管理委員會函字第九二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〇二號訓令內開：『查恢復先師孔子春秋釋奠典禮，暨改崇聖祠為歷代聖賢祠一案，前經本府發布明令，列舉要義七項，層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一體敬謹遵照在案，茲距春秋清明節漸近，所有前項各項，均須先事籌備，其關於歷代聖賢祠應行從祀請賢，亦得研訂確定，應由行政院轉飭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該會迅即遵照前令籌備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等因；奉此，經於三月五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擬定先師孔子春秋典禮秩序，請由國府通令全國遵照，並簽奉主席批示：『照辦』相應檢同原批及秩序單各一紙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專候。』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典禮秩序，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先師孔子春秋典禮秩序單一紙

先師孔子春秋典禮秩序

- 一、春祭典禮開始——奏樂
- 二、主祭者就位
- 三、陪祭者就位
- 四、全體肅立
- 五、唱國歌
- 六、向先師孔子行最敬禮
- 七、獻花——奏樂
- 八、恭讀祭文
- 九、主祭者領導全體陪祭者至歷代聖賢祠致祭
- 十、向歷代聖賢行最敬禮
- 十一、獻花——奏樂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兆璽	
教育部部長	李璽	五

十二、主祭者領導全體陪祭者同大成殿

十三、主祭者獻詞

十四、唱孔子紀念歌

十五、禮成——奏樂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清鄉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一〇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已送國民政府公布，所有清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締規則，及其他取締物資移動之類似規定，除未另有規定外，擬一切廢止之，請公決案。」決議：「送國民政府令清鄉委員會轉飭各清鄉區遵照辦理。」等因；並經紀錄在卷，相應彙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行清鄉委員會轉飭各清鄉區遵照辦理，並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知照。
院會轉飭各清鄉區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直轄各機關
令立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一一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委員兼實業部部長梅思平提，擬具全國商業統制雜會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一）修正通過

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二)關於軍需物資之特別規定，由周副院長召集經理總監督財政部實業部糧食部商定。(三)關於米之特別規定，由周副院長召集實業部糧食部商定後即行公布，提出國防會議追認，各等因，謹將原條例照案修正並經配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條例及附件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並將原附件歸入職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案內飭知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密字第九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委員董實業部部長梅思平提，擬訂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院立法院知照，復准該處密字第九九號公函，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通過修正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抄附原提案及附件囑查照轉陳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令飭行政院知照。」各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及附件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查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指 令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為編造本會三十二年度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又呈一件：為本會顧問會成立上海分會，編具聘請臨時費暨三十二年度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併案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復，另令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令 字第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

行政院令 字第十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

行政院令 字第十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院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部發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茲依照本部訓練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各規定，調林汝燾沈文華祝壽韓特謙壽沈漢章吳華泰王璠文來京加入法官訓練所附班受訓，以四個月為期，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訓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務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隨帶輕便行裝來部報到入所受訓，毋得違延，為要。

此令。

部長 羅君 強

司法行政部令 部發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准銓敘部咨送三十一年首都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姓名表，請查照

長 汪 兆 銘

長 汪 兆 銘

長 汪 兆 銘

辦理，等由；到部，依照二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二條規定，應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除照學幣一員另案辦理外，茲派徐漢鏞在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張海瞻劉華在安徽懷遠地方法院學習，朱敏之在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趙丕敏在安徽懷遠地方法院學習，除分別令知外，仰於奉令後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

此令。

部長 羅君 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調林汝燾等七員受訓仰知照由

司法官訓練所

茲依照本部訓練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令調林汝燾

沈文華視察轉會通譯沈漢章吳華泰王延文來京加入該所附班受訓，仍以四個月為期，除分令各該調各員隨時帶輕便行裝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報到外，合行仰知照，並仰分別辦理。

此令。

司法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凡未經過令換驗之舊律師證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即告失效此後如發見仍以舊證書以律師名義懸牌執務或刊登傳事受任律師名義之傳事即仰同當地警政機關切實予於嚴懲通飭知照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在律師證書換領辦法，業經本部展明至本年二月底為止，逾期不呈換驗，即告失效，業經通令在案，適查吳繼聖證領領者固多，而意存觀望者，亦復不少，亟應嚴加取締，以重法令，此後凡持有舊律師證書而未呈請換領者，不得仍以律師名義懸牌執行律務，並登報傳事，暨受任何名義，如發現上開情事，應即依法嚴懲，以儆刁頑，而資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會同當地警務機關切實辦理，勿忽為要。

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嗣後指定在首都鎮江都蕪湖等地院之律師登錄事件應由該院辦理其前經登錄及受指蘇高院轉區內執務之律師均應飭令分別改指令仰遵照

各省高等法院

部長 羅君 強

查首都江蘇之鎮江都安慶之蕪湖等地院，依照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規定，改隸該院管轄，業經飭知在案，嗣後關於指定在上開各地院轄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登錄事件，應由該院辦理，報部備案，其前經登錄指定在上開各地院轄域內及在上開各地院兼指江蘇高院轄區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均應飭令分別改指，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司法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為首都鎮江都蕪湖等地院已改隸首都高等法院管轄嗣後指定在各該地區執行職務之律師登錄事件除改由首都高院辦理外其前經登錄之律師亦應一律飭令改指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令江蘇高等法院

查首都江蘇之鎮江都安慶之蕪湖等地院，依照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改隸首都高等法院管轄，業經飭知在案，嗣後凡指定在上開各地院轄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登錄事件，除改由首都高院辦理外，其前經登錄指定在上開各地院轄域內或在上開各地院兼指該院轄區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均應飭令分別改指，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三一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蕪湖地院已改隸首都高院凡前經指定在該蕪湖地院轄域內執務之律師均應改指由首都高院轉部備案仰知照

令安徽高等法院

部長 羅君 強

部高等法院轉請，業經飭知在案，凡前經在該院聲請登錄指定在蘇浙地院轄城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均應分別飭令改指報由首都高等法院轉部備案，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部訓令 總訓令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知嗣後委任職務關於記一律由部刊發出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案查各省委任職務應行刊發之鈔記，曾經本部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第七八號訓令，咨由各該院長查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刊發應用，此種辦法，本屬一時權宜，要與同條例第四條內委任職務關於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之規定不符，嗣後委任職務關於記，一律由部刊發，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
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部訓令 總指發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錄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律師董繩請重行登錄，應准備案，併存。

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指發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部長 羅君強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呈一件：為呈送續行登錄夏元芝等七十二員律師名冊新鑒核由。

呈正均悉，律師夏元芝黃駿徐廷揚王承謙黃凱文孫祖宏孫繼康孟中任秉正甲杰盧佩黃聲連沈瀾趙祖良查惠詒張熾英楊世鴻湯承祿朱豫凡蔡壽康鄭明允吳超吳允中王權祖對守輪唐滿生程濬許漢衡萬捷徐良奎周文龍董芳子范斌周克偉蘇景麟徐均燦陳芝壽吳廷辰社際泰光勳尹平許宜治王沈定丁會立蒞毓馬譽鑾丁積初陳文照鮑宗源顧惠公朱殿輝鄧文驥江同春胡開雲李教福胡士楷李振雲潘志廷顧恩壽唐煥坊姚允柱張飛熊錢謙會朝辰錢煥綸張克斌王樹勛陳亞天王柏榮張善樂鄧天僕余沅澤振慶等七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併存。
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指發字第一五九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核備案由。

呈三件：呈為據史繩等聲請登錄律師已照准附具錄式新鑒准備案，名簿三紙存。

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指發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新鑒核備案由。

呈二件：呈據律師毛紹斌等聲請重行登錄已予照准附具錄式兩呈暨名簿均悉，律師毛紹斌吳本超二員，聲請重行登錄，核與

律師證書覆檢換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符，應准備案，名簿二紙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一五九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為首領江蘇等各地法院改聘首領都高院副後律師登錄應否分別辦理祈示遵由。

呈悉，查首領江蘇等各地院業經翻聘首領都高院律師，嗣後關於聲請登錄指定各該地院轄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自應改向首領都高院聲請，至原指上開各地區業在該高院轄區執行職務者，依照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應分別飭令改指，併仰知照。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院咨 總字第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行字第一六九四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饒光榮電，請解釋受理侵占罪等罪，關於管轄發生疑義一案，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軍既非正式國軍，如其組織成立，無法令之依據，亦不能與含有地方管轄性質之省縣公安隊相比擬，其官佐士兵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司法行政部 司法院院長 馮宗堯

抄原咨
現據司法行政部呈稱：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饒光榮電稱：『竊查職處所屬地院檢察官，受理侵占罪等罪一案，關於管轄發生疑義，呈請解釋前來，經詳加查核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某乙既某甲犯侵占等罪，雖甲現任某軍官長，（總司令或參謀）應視為現役軍官，但乙業已奉當地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批示，某軍未編為正式國軍，不屬共軍管轄，應向普通法院申訴，既某甲非正式國軍之官長，當不能視為現役軍官，普通法院當應遵照前批受理，方為合法。（乙）說謂各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應備編用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又縣保安隊，既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有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五號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七六號判例解釋可考，某軍雖非正式國軍，然甲既係現任該軍之官長，該軍之性質，得與各省公安隊及縣保安隊視為相同，且其編制訓練，又與陸軍同以備編用之用，依照上開判例解釋，某甲所犯侵占等罪一案，當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自不能以某乙奉有前批，即可置上列判例解釋於不問，各云云，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案懸待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語；據此，事關管轄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予轉咨司法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此咨

司法部

執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陳羣代行院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咨 統字第五十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〇二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鍾尙斌呈請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疑義一案，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以甲說為是。」相應咨貴院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行政院

抄附原咨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現據司法行政部呈稱：

「案據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夏敬履呈稱：『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鍾尙斌呈稱：』呈為本院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發生疑義仰祈鑒釋轉示遵事查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載：『房屋內或土地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讓人』云云茲有債務人甲欠債權人乙款項業經判決確定執行債務人甲不照期限履行由債權人乙聲請法院將債務人甲所有房屋查封拍賣由丙拍定經法院執行但債務人甲所有房屋內所有第三人及其媳婦之器具在內於此情形有甲乙兩說甲說：『房屋內所有動產不論其為債務人所有抑第三人所有或債權人之財產所有應行一併強制取去分別點交』乙說：『房屋內債務人所有之動產固得強制執行取去至所有債權人媳婦之財產及第三人所有之財產應由買賣人認所有權證據另行請求排除解決』云云上開甲乙兩說究以何說

為是未敢擅斷應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令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此咨
司法部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司法部咨 統字第五十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三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廉請解釋合意管轄及共同訴訟疑義一案，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以乙說為當。」相應咨貴院查照，轉令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抄附原咨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現據司法行政部呈稱：

「案據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廉代電稱：『查設有雙方均為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在同居留於中華民國時訂有公斷契約並合意指定中華民國某法院為公斷執行判決管轄法院嗣後一方當事人有一部分人移居外國而對方當事人即以移居外國之一部分人為被告在以前指定之法院起訴請求為公斷執行判決交訴法院以被告等既均在外國居住認為無管轄權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原

告以尙有一部分契約當事人現住該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一面在原法院聲請追加爲共同被告一面以當事人得合意聲請該法院及其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之地法院俱有管轄權爲理由提起抗告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法律之效力原則上以及於本國入及住居於本國之外國人爲限故在起訴時爲被告之外國人既已離開中華民國非但無適用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合意管轄規定之餘地且中華民國法院對於該被告之外國人並無審判權至共同訴訟中一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固有審判權被告之權但如被告均爲外國人而其中的一部又已離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法院對之無審判權即無上向共同訴訟管轄之適用原告即應再行選列住所之該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之外國人爲共同被告而對於原告已離開中華民國之外國人各被告仍不得主張中華民國法院均有管轄權乙說謂雙方訂立公斷契約時既同居中華民國並經合意指定中華民國法院爲管轄公斷執行判決法院即合意管轄之效力早已存在不因事後一方當事人離開中華民國而喪失管轄權而不喪失中華民國法院對之有審判權更無待言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爲特電請轉部司法部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體轉呈約院俯賜查請司法部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此咨
司法部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司法部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統字第五十七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賈案審最高法院呈稱浙江高等法院代電兼代理

杭縣地方法院院長丁仕奎呈請解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甲與乙間之確定判決是否可選對占有人內執行疑義一案並擬具解答案呈送約院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並適用於判決之執行，應以乙說爲是，」合行電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司法

抄附原呈

案准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堯圻代電內開：

「據代選杭縣地方法院院長丁仕奎呈稱述後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標的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共同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効力此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所明定依此解釋甲與乙間之確定判決是否可選對占有人內執行效有甲乙二說（甲）說查甲乙間之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其効力雖可及於占有人內但對丙未經起訴既無執行名義未應選生效力自可對丙選予執行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解釋呈爲公便等情到院據此相應轉電請解釋案准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堯圻」

等由，准此，業經本院擬具解答案，理合依照修正司法統制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院長核核施行。

謹呈

司法部快郵代電

抄抄呈擬具解答案一件

最高法院院長 張 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社會福利部咨 社社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為咨請轉令前社運會即日辦理結束並飭所任社會福利局長于三月一日以前組織成立由

案查各省市原有社運會與振務分會合併為社會福利部，業經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各該局局長人選，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各在案，所有

貴省社運會，擬請轉飭即日辦理結束，並轉飭新任社會福利局長，于三月一日以前組織成立，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是復為荷。
此咨

浙江

湖北

江蘇

安徽

廣東

南京

漢口

上海

特別市政府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查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提交本院第八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保險業法
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

奉

交審查修正保險業法暨保險業法施行法兩案本會等遂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并函准實業部派張參事王參事科長徐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以修正保險業法

第二十條係將外國保險業進入內地營業之限制取消實業部代表以為事實上有必要委員會則以為對於本國幼稚保險事業之保護上不無關係爰決定俟留候大會再加詳細討論然後決定又同法第七十四條中所引之「第二十條」四字應予刪除與第二十條有連帶關係亦一同予以保留候大會決定其他條文修正通過至於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則原修正案通過所有審查修正保險業法暨保險業法施行法經過情形整理具報告連同修正保險業法審查修正案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審查案一併呈請鈞長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保險業法審查修正案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審查案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修正保險業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申請書並附呈下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

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根據行政院意見照原案通過第三項不予刪除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及其所營主要業務之種類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保險之營業

第一項採用原修正案第二項仍採用原案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保險業共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共董事

二、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將原修正案第一款「保險公司」四字改為「保險業」三

字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

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應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担保權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公司股票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經營海上保險者以船舶為抵押之放款

前項第六款對於公司股票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對於同一公司之公司及公司股

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十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

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不得對於以種植物資或投機

買賣為目的之交易放款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以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投放

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

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主管官署對於保險業之業務或其財產狀況認為必要時得

命令其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提供財產以為保證

保險業違反法令或主管官署之命令或第六條第一項所載

重要事項或為有害公益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呈經實業部

核准後令其撤事監察人理事監察經理人解職或令其停止

營業或解散之

保險業非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停業或解散

1.第一項將原修正案「得命令變更其執行業務之方法」

句改為「得命令其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

2.第二項於原修正案「主管官署得」五字下加「呈經實

業部核准後」八字

(說明)

業部核准後」八字

第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

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督人或董事或股

份總數二十份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稟請

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

財產中優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書不

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書其營業

範圍之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任內地代為經營或

介紹保險業務

(說明) 本條保留語大會決定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

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

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於設

立時繳存之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

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項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

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三十萬元為限

照原修正案通過

外國保險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

人時應一律繳存保證金國幣三十萬元

(說明) 照原修正案通過

保證金之繳存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

第二十四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

司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

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二、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三、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照原修正案通過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

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可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

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依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違反前

條規定者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所有股款應

以現金繳納

(說明) 照原修正案通過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

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可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

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依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違反前

條規定者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所有股款應

以現金繳納

(說明) 照原修正案通過

(說明)
項規定分派除時債權人得要求返還之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基礎與他公司
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為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
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
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
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
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
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將其轉讓契約書及讓與
公司與讓受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
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經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
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
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進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
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大
會以後減少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
讓與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給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
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
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轉讓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
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交付
保險契約轉讓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
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
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
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
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
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
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
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
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
付保險金之事出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壽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撥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相原修正案通過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五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但分期以一次為限

(說明)

第四十九條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壽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說明)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壽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名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除簽名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照原修正案通過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委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社員會出理事名錄

社員連署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前述而聲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得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得以社員為限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職務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險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三、社員會之決議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破產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三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會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返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償還基金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擔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

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其未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原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預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確定受領之權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五條 帶關係保留請大會決定

第七十六條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說明)

條文中所引「第二十條」四字與第二十條刪除與否有關係關係保留請大會決定

第七十五條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四、拒絕或妨礙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

五、豐盈純退清算而怠於報告債權人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七、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八、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九、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十、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預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說明)

第七十七條

照原修正案通過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關於保險業置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掙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說明)

第七十八條

照原修正案通過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不實情事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

四、 董事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六、 拒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者之要求

(說明)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主管官署為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 違背法令而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份債權人為清償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說明)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七十條 附則

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審查案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體請審運向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種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權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說明)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五條 保險業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逕向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五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足之
(說明)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說明)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說明)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繼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

第十二條 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該年度純保
險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
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厘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五厘

(說明) 照原修正案通過

第十四條 保險業於事業年度終了如有未付保險金或退保費時應按
其金額另提支付準備金
(說明) 本條係增列以下條文數字遞推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
準

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
定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
辦理之

第十九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冊	一元	本埠	四分	分
			外埠	八分	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	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	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	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	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圖告刊例

第一頁 每張 一元
 第二頁 每張 八角
 第三頁 每張 六角
 第四頁 每張 四角
 第五頁 每張 三角
 第六頁 每張 二角
 第七頁 每張 一角
 第八頁 每張 八分
 第九頁 每張 六分
 第十頁 每張 四分
 第十一頁 每張 三分
 第十二頁 每張 二分
 第十三頁 每張 一分
 第十四頁 每張 八分
 第十五頁 每張 六分
 第十六頁 每張 四分
 第十七頁 每張 三分
 第十八頁 每張 二分
 第十九頁 每張 一分
 第二十頁 每張 八分
 第二十一頁 每張 六分
 第二十二頁 每張 四分
 第二十三頁 每張 三分
 第二十四頁 每張 二分
 第二十五頁 每張 一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